

公司註冊處消息更新：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推動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2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相關修訂條例（即《2025 年公司（修訂）條例》）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

相關修訂條例之主要變更如下：

(a) 庫存股份制度

- 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公司可根據此新制度持有回購股份為庫存股份。此新制度乃因應 2024 年 6 月《上市規則》的修訂，刪除上市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讓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如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及組織章程允許）；
- 上市公司可註銷、轉讓（不論是否以某代價）或出售庫存股份；
- 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或出售均須符合適用於公司配發新股份的批准要求；及
- 上市公司須在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日起 15 天內將指定格式的表格交付給公司註冊處處長。

請瀏覽公司註冊處刊登的資料全文如下：

- 專題部分（包括常見問題）：[按此](#)；
- 對外通告第 2 / 2025 號：[按此](#)；及
- 經修訂及新增表格：[按此](#)。

(b) 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

- 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以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
 - 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債權證文書）載有條文（不僅保持緘默），表明該等公司一般而言可通過網站（不僅只以電子形式）向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及
 - 公司已向有關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單次通知，告知他們該安排；
- 章程細則範本已作出修訂，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的新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
- 鑑於上市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以收取上市公司資訊的即時通知，採用默示同意機制的上市公司每次在網站上載公司通訊時無須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另行通知；

- 每次在公司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須發出另行通知的要求繼續適用於非上市公司，除非該公司已徵得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明確同意，才可免卻另行通知要求；及
- 公司應提升其網頁的無障礙程度，並在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時，應採取適當的網絡安全及反詐騙措施。

請瀏覽公司註冊處刊登的資料全文如下：

- 專題部分（包括常見問題）：[按此](#)；
- 對外通告第 3 / 2025 號：[按此](#)；
- 《公司在默示同意機制下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按此](#)；及
- 更新版《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指引》：[按此](#)。